

對國外的「JPCA 認定講師」及「JPCA 認定個人色彩分析師」的資格授予，登錄，登錄更新等相關規程

第 1 條（總則）

本規章為於海外設立的 NPO 日本法人個人色彩協會（略稱：JPCA。以下稱為本協會。）之海外規章。內容基於《JPA 認定講師規章》及《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規章》所制定，包含 JPCA 認定講師及 JPCA 認定 JPCA 認定個人色彩分析師之資格授予、登錄、登錄更新等相關規定。

第 2 條（資格授予）

具有本協會推廣之色彩技能個人色彩檢定試驗®相關知識、技能者，本協會將授予其登錄其為 JPCA 認定講師之證照。

具有高度專業、並能夠進行個人色彩判力及能夠將本協會推廣之色彩理論內容實際運用及與各種職業做連結者，本協會授予及登錄其為 JPCA 認定個人色彩分析師。

第 3 條

授予的資格如以下所示有三種，表示資格的時候，以日語或者（）內的英語作表示。不以個別國家的語言做資格名稱的表示。

JPCA 認定講師的種類為 JPCA 講師（JPCA Instructor）、JPCA 本部講師（JPCA Senior Instructor）、JPCA 上席本部講師（JPCA Executive Instructor）三種。

JPCA 認定個人色彩分析師的種類為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JPCA Personal Color Analyst）、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JPCA Senior Personal Color Analyst）、JPCA 上席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JPCA Executive Personal Color Analyst）三種。

第 4 條（資格的定義）

個別資格的技能為以下作為定義。

1. 本協會認定之 JPCA 講師之定義為能運用本協會推廣之色彩效果、對教育機關以及外部機構可做提案及教育之講師，在色彩技能個人色彩檢定試驗®的教育者
2. 本協會認定之 JPCA 本部講師之定義為能運用本協會推廣之色彩效果，對企業以及外部提案外，並且擁有 JPCA 講師之技能，可對 JPCA 講師進行教育指導的指導者。
3. 本協會認定之 JPCA 上席本部講師乃擁有 JPCA 本部講師之技能，可對 JPCA 講師以及 JPCA 本部講師進行教育指導的指導者。

1.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
本協會認定之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是在經過顏色辨別之訓練，根據誰都可以容易理解的顏色屬性分析診斷適合怎樣顏色的的人士。
2.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
本協會認定之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在個人色彩分析診斷中具有高水準技能並由本協會認證的人士，具有對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教育資格的指導者。
3. JPCA 上席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乃具有對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以及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教育資格的指導者。

第 5 條（JPCA 認定審議會）

1. JPCA 認定審議會負責審議以下有關 JPCA 認證講師以及 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的事項
 - (1) JPCA 認定講師以及 JPCA 認定個人色彩分析師的註冊及更新相關事項。
 - (2) 其他有關 JPCA 認定講師及 JPCA 認定個人色彩分析師之資格事項。
2. 審議會的委員由理事長從理事或者有智識之人士選任 2 名到 5 名委任之。

第 6 條（新登記註冊的條件）

各項資格新登記註冊的要件如以下所示：

1. 登記註冊為 **JPCA 講師**者、須為本協會認定的 JPCA Personal Color Advisor®資格者持有者、並且已經登記註冊為個人正式會員、完成參加本協會所主辦的 JPCA 講師養成講座全部課程、並且通過 JPCA 講師認定資格試驗合格者。
2. 登記註冊為 **JPCA 本部講師**者、需已經作為 JPCA 講師完成至少一次以上的註冊更新，並且通過本協會主辦的 JPCA 本部講師認定資格試驗合格者。
3. 登記註冊為 **JPCA 上席本部講師**者、需已經作為 JPCA 本部講師至少完成登錄更新 2 次以上的註冊更新、並在本協會主辦的以 JPCA 認定講師對象的講習會等活動，擔任講師或者助理講師，由參與活動的本部認定講師中、技能優秀者由理事長向 JPCA 認定審議會推薦以及認可批准。

1. 登記註冊為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者，須為已註冊的 JPCA 認證講師，完成本協會主辦或由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或 JPCA 上席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主辦的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養成講座，並通過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認證考試。
2. 登記註冊為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者，須作為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至少進行一次以上的註冊更新，並通過本協會主辦的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認證考試。
3. 登記註冊為 JPCA 上席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者，須作為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至少進行兩次以上的註冊更新，並在本協會主辦的 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面向的進修會等活動中擔任講師或助理講師，且理事長將認可技能出色者並向 JPCA 認證審議會推薦批准。

第 7 條（新註冊的申請及手續）

符合第 6 條的新註冊條件的 JPCA 認證講師及 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可針對各自資格種類申請新註冊。

- (1) 向本協會提交註冊申請書，並繳納認證費、新註冊費及資格註冊者年會費。
- (2) 手續完成後，發放認證證書並提供認證徽章等。
- (3) 註冊期間為兩年度（4 月 1 日至次次年 3 月 31 日）。但新註冊僅限於批准日到次年度末的兩年度。
- (4) 上述新註冊費、認證費、資格註冊者年會費，依據附則 1 的附表規定。

第 8 條（註冊更新的手續） JPCA 認證講師及 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在註冊後每兩年度（含初年度）需辦理註冊更新手續。

- (1) 進行註冊更新者須在指定期限內向本協會繳納註冊更新費及資格註冊者年會費。
- (2) 費用繳納後，將發放新的認證證書。
- (3) 上述註冊更新費，依據附則 1 的附表規定。

第 9 條（註冊更新的條件） 各項資格的註冊更新條件如下：

1. JPCA 講師及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的註冊更新，通過完成第 8 條（1）中的繳費手續即可批准。
2. JPCA 本部講師及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的註冊更新，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在兩年度的註冊期間內，通過授課、課程學習及對外活動等積累的業績，按附則 2 所示的學分累計達 10 學分以上。所得學分應在兩年度末以書面形式申報。但此 10 學分中，須包含第 12 條（2）所述的本協會主辦的研修課程（以 JPCA 進修講座為主）至少參加兩次。
 - (2) 若同時進行 JPCA 本部講師及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的兩項資格註冊更新，需在兩年度內累積 20 學分以上（每項資格各 10 學分以上）。

第 10 條（註冊資格的註銷及降級）

1. 若 JPCA 認證講師及 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未進行註冊更新手續，其認證資格將被註銷。若其繼續作為個人正式會員在籍，則可申請重新註冊為 JPCA 講師或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
2. 若 JPCA 本部講師及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在第 8 條（2）中未滿足註冊更新所需學分，將降級為 JPCA 講師或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

第 11 條（優惠以及權利）

- (1) 可教授色彩技能個人色彩檢定®的所有課程。
- (2) 通過註冊其主持或教授的機構為「色彩技能個人色彩檢定®」團體，可運營本協會主辦的檢定考試。
- (3) 在名片或簡介中，根據資格種類使用日文及英文表記 JPCA 講師（JPCA Instructor）、JPCA 本部

講師 (JPCA Senior Instructor)、JPCA 上席本部講師 (JPCA Executive Instructor)。此外，亦可在上述頭銜前冠以 NPO 法人日本個人色彩協會認證 (Certified by the NPO Japan Personal Color Association)。

- (4) 可享受本協會主辦的一般及會員對象講座的優惠價格。
- (5) 每年可免費參加一次本協會主辦的 JPCA 認證講師進修講座。若同時擁有 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資格，每年限於任一資格免費參加一次。
- (6) 依據資格種類，提供相應的認證講師徽章等。
- (7) 可優惠價格購買本協會指定的教材及教具等。

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享有以下特權及權利：

- (1) 在名片或簡介中，根據資格種類使用日文及英文表記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 (JPCA Personal Color Analyst)、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 (JPCA Senior Personal Color Analyst)、JPCA 上席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 (JPCA Executive Personal Color Analyst)。此外，亦可在上述頭銜前冠以 NPO 法人日本個人色彩協會認證 (Certified by the NPO Japan Personal Color Association)。
 - (2) 可享受本協會主辦的一般及會員對象講座的優惠價格。
 - (3) 每年可免費參加一次本協會主辦的 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進修講座。若同時擁有 JPCA 認證講師資格，每年限於任一資格免費參加一次。
 - (4) 依據資格種類，提供相應的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徽章等。
 - (5) 可優惠價格購買本協會指定的分析診斷工具、教材及教具等。
- ※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及 JPCA 上席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除享有上述 (1) 至 (5) 項特權外，還擁有開設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養成講座的權利。有關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養成講座的開設要綱另行規定。

第 12 條 (努力義務以及義務)

JPCA 講師及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應努力完成以下事項，此外 JPCA 本部講師、JPCA 上席本部講師及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JPCA 上席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應將以下事項作為義務進行履行。

- (1) JPCA 認證講師應保持和提升作為個人色彩教育者的技能；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應保持和提升作為個人色彩分析師的技能。
- (2) JPCA 講師及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應在註冊期間內參加本協會主辦的研修課程 (以 JPCA 進修講座為主) 等，以保持和提升技能。JPCA 本部講師及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應根據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在註冊期間內至少參加兩次；JPCA 上席本部講師及 JPCA 上席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應以指導者身份參加研修課程以保持和提升技能。
- (3) 為促進本協會發展，JPCA 認證講師應致力於推廣個人色彩及色彩技能個人色彩檢定®；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應推廣個人色彩分析診斷和色彩效果。
- (4) 在本協會進行個人色彩調查研究時，積極配合。
- (5) 作為 JPCA 認證講師或 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進行活動或參加本協會活動時，佩戴認證資格徽章等。

第 13 條 (註冊信息的變更)

若在新註冊及註冊更新時提交的註冊事項發生變更，應立即向本協會申報。

第 14 條 (註冊的取消)

1. 若 JPCA 認證講師及 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將向審議會報告並取消其註冊。
 - (1) 本人提出放棄註冊。此時，應以書面或郵件形式提交申請，而非口頭。
 - (2) 未申請註冊更新時。
 - (3) 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註冊更新費、資格註冊年費等費用時。
 - (4) 未履行第 12 條的努力義務及義務，或被認定有不當行為，不適合擔任 JPCA 認證講師或 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時。
 - (5) 存在錯誤使用資格標識、不正當使用認證徽章等情況，被認定違反本規程時。
2. 根據上述規定取消註冊時，將通知當事人停止註冊。
3. 在註冊期間內取消註冊的情況，已繳納的費用不予退還。

- 若 JPCA 認證講師或 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資格失效，且個人正式會員年費未繳納，將暫停個人正式會員的權利。個人正式會員在欠繳兩年度會費之前將處於保留狀態。

第 15 條（重新註冊）

- 若因第 14 條(1)(2)(3)項事由或第 10 條（註冊資格的註銷及降級）而取消註冊，且繼續保留個人正式會員身份者，可申請重新註冊為 JPCA 講師或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重新註冊須提交重新註冊申請書並繳納重新註冊審查費，通過規定的考核課題後方可獲得重新註冊批准，繳納重新認證費和資格註冊年費後即重新認證。
- 對於被取消註冊的 JPCA 本部講師或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不可申請同一資格的重新註冊。如欲繼續註冊為 JPCA 講師或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可進行延續手續。若希望重新註冊為 JPCA 本部講師或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則需依第 5 條第 2 項通過認證考試，合格後按第 6 條進行相關手續即可認證。
- 重新註冊審查費及重新認證費，按附則 1 的表格規定。
- 對於因第 9 條或第 13 條第 1 項取消註冊的 JPCA 上席本部講師或 JPCA 上席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不得重新註冊為 JPCA 認證講師或 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

第 16 條（認證資格徽章等）

- 本協會將製作認證資格徽章等，以展示 JPCA 認證講師及 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的資格，徽章等的所有權歸本協會所有。
- JPCA 認證講師及 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將按技能種類免費借用相應的認證資格徽章。JPCA 本部頭銜者或 JPCA 上席本部頭銜者除基本徽章外，還將獲得頭銜章。
- 因第 10 條（註冊資格的註銷及降級）或第 14 條（註冊的取消）而失去資格時，需將借用的認證徽章等返還本協會。如降級為 JPCA 講師或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時，僅需返還頭銜章。
- 若遺失或損壞認證徽章或頭銜章，需申請重新發放，並繳納手續費（認證徽章 4000 日元，頭銜章 4000 日元，含郵費及不含稅）。
-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徽章和頭銜章的管理，須遵守另行制定的《管理規程》。

第 17 條（其他事項）

- 本規程的修改及未盡事宜，將由業務運營委員會討論決定。
- 本規程將在貫徹其宗旨的同時，變更內容時迅速通知相關人員。

附則

- 本規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則 1. 各費用列表（不含稅）

区分	JPCA 講師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	JPCA 本部講師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	JPCA 上席本部講師 JPCA 上席本部講師
新註冊費及更新費	¥3,000	¥3,000	¥3,000
認證費（僅限新註冊時）	¥10,000	¥15,000	
資格註冊年費	¥10,000 （含正會員年會費 ¥3,000）	¥10,000 （含正會員年會費¥3,000）	¥10,000 （含正會員年會費¥3,000）

※注：資格註冊年費為 JPCA 認證講師、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的單項或雙項資格，均為 10000 日元。

<再認證費用>

分類	JPCA 講師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
再認證審查料	¥5,000
再認證費	¥12,000

附則 2. 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的 JPCA 本部講師及 JPCA 本部個人色彩分析師註冊更新條件的學分如下表所示。

項目	活動內容	學分數
1	參加本會主辦的 JPCA 認證講師或 JPCA 認證個人色彩分析師進修講座、其他研討會（每次）	2 學分× 參加次數
2	自主舉辦或受其他方委託擔任色彩技能個人色彩檢定®講座（按模塊及學校計算） 2 學分×講座次數	2 學分× 參加次數
3	在本會主辦的進修講座或研討會中擔任講師（每次講座）	5 學分
4	負責色彩技能個人色彩檢定®或 JPCA 個人色彩分析師®相關說明會	1 學分
5	參與學校、企業、團體的推廣活動（不論成功與否，每個對象）	1 學分
6	參與本會主辦的聯誼會	1 學分
7	在 SNS 上發佈關於色彩技能個人色彩檢定®或本會活動的內容（每篇，轉載除外） 1 學分（年度上限 3 學分）	1 學分 （1 年度最大 3 學分）

※ 1. 注 1：不計授課班數，僅計算授課內容及學校數量。

※ 2. 對於同時獲得 JPCA 總部講師資格和 JPCA 總部個人色彩分析師資格的人，對於上述第 4、5、6 項，每次獲得的 1 個學分可以反映為兩個資格的 1 個學分。